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金华市金东区妇幼保健院（单位名称）的金东区妇幼保健院整体迁建工程项目-窗帘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永久阻燃布帘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阿奇柏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人，营业收入为 261.760345万元，资产总额为 259.950599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永久阻燃布帘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阿奇柏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人，营业收入为 261.760345万元，资产总额为 259.950599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永久阻燃纱帘（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阿奇柏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人，营业收入为 261.760345万元，资产总额为 259.950599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轨道（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阿奇柏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人，营业收入为 261.760345万元，资产总额为 259.950599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永久阻燃病床围帘布（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阿奇柏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人，营业收入为 261.760345万元，资产总额为 259.950599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开孔率 1%阳光卷帘（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阿奇柏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人，营业收入为 261.760345万元，资产总额为 259.950599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浴帘+浴帘杆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浙江阿奇柏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2 人, 营业收入为 261.760345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59.950599 万元¹, 属于 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电子签章): 浙江阿奇柏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9 月 14 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的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代理公司特别提醒:

1. 标的名称为产品清单中货物名称, 为方便统计, 声明函中每序号只允许按清单顺序填写一样产品。
2. 制造商为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企业。

阳光卷帘,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杭州宏昌窗饰布艺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9 人, 营业收入为 1181.604746 万元, 资产总额为 3680.87555 万元, 属于 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浙江阿奇柏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9月14日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无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公告中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无

八古阳